

社会主义 农业经济管理问题

上 册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
农业经济与管理教研室编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问题

上 册

中国人民大学农经系
农业经济与管理教研室编

编者说明

为满足教学需要，我们将本书作为“校内用书”出版。

本书侧重农业部门经济管理问题，但也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农业企业经济管理问题。

本书在不同程度上吸收了我室历次编写的教材中的有用部分，其中包括：《农业经济学讲义》（初稿）上册（1957年6月出版，校内用书），《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农业出版社1959年11月出版，内部发行），《农业经济学》（初稿）（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64年10月出版，内部交流），

《农业经济与管理讲义》（油印教材，1979年末至1980年初陆续印出）等，和利用目前社会上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

本书由周诚、严瑞珍、张福山、周志祥、罗伟雄负责编审。周诚对全书各章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改。

参加本书的编写人员及其编写的章次如下：

周 诚——绪论、第2、4、10、21、28章

郑庆平——第1章

聂文敏——第3、4、6章

耿文苏——第4、20章

张福山——第5章

罗伟雄——第6、10章

严瑞珍——第7、11、15章

陈如达——第8章

周志祥——第9、13、14、15、20章

蔡源元——第12章

姜克芬——第16、17、27章

严厚琤——第16、19、23章

邓泽辉——第18章

黎书谏——第21、27、28章

林文益——第22章

胡昌暖——第24章

毕宝德——第25、26章

其中林文益为我校贸易经济系副教授、胡昌暖为我校计划统计系副教授，其余的均为我室的教师、研究人员。

我系资料室全体同志还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资料及其他后勤支持。

本书肯定存在着不少缺点、错误，恳切地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农经系
农业经济与管理教研室

1982年8月

目 录

绪 论	1
-----------	---

第 一 部 分

第一章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24
第二章 农业发展战略	49
第三章 农业经济管理体制	62

第 二 部 分

第四章 社会主义农业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79
第五章 农工商一体化与农工商联合企业	107
第六章 农业计划	123

第 三 部 分

第七章 农业现代化	144
第八章 农业机械化	159
第九章 农用能源及其利用	173

第 四 部 分

第十章 农业中的劳动	186
第十一章 农业中的土地利用	212

第十二章	农业生产的布局 and 区划·····	230
第十三章	山区农业经济·····	248
第十四章	城郊农业经济·····	262

绪 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问题概说

农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居于基础的地位。农业是人类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农业是轻工业原料的重要基地，是轻重工业的广阔的国内市场，出口物资的重要来源，国家积累资金的基本源泉之一；农业的全面、迅速发展，是保证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条件。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需要从多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农业经济管理工作，是十分重要的方面之一。那么，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问题呢？它涉及到哪些领域，其性质和任务如何，具有什么职能？……这些，都是本书首先需要回答的问题。

众所周知，在人类社会物质资料生产的经济生活中，会触及到多方面的、性质不同的问题，包括技术问题、上层建筑问题、生产关系问题、生产力问题等。其中，技术问题是自然科学方面的问题；上层建筑问题是政治学、伦理学、法学等方面的问题，都不是经济问题。只有其中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两方面的问题，才是通常所说的经济问题。因而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问题，从性质方面来看，就是由这两方面的问题构成的。换言之，社会主义农业经济问题，研究的是社会主义农业中生产方式的两个组成部分领域中的问题。它是属于经济科学范围的。

应当指出，无论是在农业部门中还是在农业企业（包括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农村社队企业、国营农牧场、农工商联合企业、国营农业公司等）中，无论是在全国或某一地区中，无论是在整个农业部门抑或是在农业中的某一部门中，都存在着农业经济管理问题。因而，我们这里所说的农业经济管理问题，是广义的。

下面，让我们概略地考察一下社会主义农业中的生产关系问题和生产力问题的基本涵义。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中所结成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人们“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质生活问题。”^①社会主义农业中的生产关系问题，同整个社会或其他部门的生产关系一样，其实质是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经济活动环节中所发生的涉及到人们的经济权力（如生产资料所有权、决策权、指挥权等）、经济责任（即经济义务）、经济利益（即物质利益）等方面的关系问题。这三者是紧密结合的。三者结合的不同状况，实际上形成了不同的经济管理体制。

生产关系问题，集中表现在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上。这是由于，人们进行一切社会活动，都是“从直接的物质动因产生”^②的，因而“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③这就要求在农业经济管理工作中，特别注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0页。

②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8页。

③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7页。

意调节经济利益问题。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决定生产关系诸环节(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前提条件。可以说，社会主义农业中的生产关系问题，归根到底是由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状况，以及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补充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的状况等所决定的。换言之，生产关系的各个具体环节的状况，总是要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状况相适应。例如，在我国农业中，全民所有制所占比重不大，集体所有制占统治地位，而且还存在着农民的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等。这种状况必然要通过农业中的生产关系各环节，通过“权、责、利”的具体状况体现出来。

生产力是在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的联系，是人的因素与物的因素的结介所产生的物质生产的总体能力。具体地说，社会主义农业中的生产力问题，是农业中生产力诸要素(劳动力、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如何发挥其作用以实现生产和再生产的问题。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问题所涉及到的领域既然如此，那么，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问题的实质也就很明确了，即它是涉及社会主义农业部门和农业企业中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经济学问题的组成部分。然则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问题，从事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工作的任务是什么呢？这就是：协调生产关系和组织生产力。下面概略地叙述一下这两方面问题的内容。

在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问题中，所谓协调生产关系，就是要对与农业生产有关的上下左右的不同领域、不同层次

的生产关系的各个具体环节、具体过程，通过妥善安排、恰当的调整，使之不断地完善，使各方面的“权、责、利”尽可能紧密地、完满地结合起来，使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能够充分发挥其积极的作用，能够充分地调动各方面的人们的积极性。概言之，就是要使社会主义农业部门和农业企业中的生产关系，尽可能地经常处于充分协调的最佳状态，使之能够更好地发挥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并使其本身得到不断巩固和发展。这些，就是在社会主义农业中协调生产关系的工作所面临的任务。

在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问题中，所谓组织生产力，就是要根据生产力的整体及其各个组成部分在质上的关联性和量上的比例性，在不同的空间（农业部门、地区、企业等）和时间范围内，得到合理的组合，使农业生产力诸要素尽可能地得到充分而合理的利用，在农业生产中发挥其各自应有的作用；使农业生产力诸要素的“投入”（占用、耗费）与农业的“产出”（农业生产成果）的数量对比尽可能地获得最佳值，即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换言之，就是要使生产力诸要素的组合，尽可能地经常处于最佳状态，使农业生产能够迅速发展，使之能够不断地满足客观需要，从而，不仅使农业生产力本身不断地得到改善和发展，而且能够有力地促进农业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这就是我们在社会主义农业中合理组织生产力的工作所面临的任务。

为了搞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工作，就要从实际出发，采取正确的措施，坚持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和生产力组织中的适用的部分，调整那些不适应和不适用的部分。往往是在“坚持”中有“调整”、在“调整”中有坚持。调

整，往往是既有局部的，又有全局的；既有轻微的，又有重大的；既有当前的，又有长远的。总之，无论是“坚持”，还是“调整”，都要以使农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组织处于最优状态为准绳。

由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因而协调生产关系和组织生产力这两方面的工作，也必然是相互影响、互补互济的。在这里，处于协调状态的生产关系，是合理地组织生产力的重要前提。在生产关系不协调、与生产力的状况不适应的情况下，组织生产力的工作或者根本谈不到，或者是难以顺利开展，并难以奏效。同样，组织好生产力，则更能够发挥现有的生产关系内在的优越性，甚至可弥补其某些方面的不足。因此，只有这两方面的工作都做好了，才能够使农业经济活动正常地、高效能地进行。而且，在实际工作中，这两个方面工作往往又是交织在一起的。只注意某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的片面性，是应该注意防止的。

上层建筑对农业经济管理工作具有巨大的影响。这是因为，上层建筑不仅会反作用于生产关系，从而进一步影响生产力；而且，上层建筑往往也会直接作用于生产力。例如，基于正确的认识所采取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必然有利于生产关系的协调和生产力的组织，使之处于最佳状态；反之，则会发生破坏作用。又如，加强党的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必将有利于协调生产关系和组织生产力。因此，在农业的经济管理工作中，必须联系上层建筑。但是，无论如何，不能把上层建筑本身的问题作为农业经济管理问题的组成部分。否则，就会产生种种不良的后果。例如，或者以政治工作代替了经济管理工作，或者以经济管理工作挤掉了必要

的思想政治工作。诸如此类的错误倾向，都曾经发生过。显然，今后必须吸取经验教训，注意防止。

农业经济管理问题，与（自然）科学技术有什么关系？在进行生产力的组织工作时，不可避免地要接触到相当广泛的农业科技问题。只有具备必要的农业科技知识，才能够做好农业生产力的组织工作，这是毫无疑义的。然而，在农业经济管理工作中，只是应用科技知识作为必要的辅助工具。农业科技问题本身，并不是农业经济管理问题的组成部分。

从事农业经济管理工作，一定要遵循客观经济规律。毛泽东同志告戒我们：“不论做什么事，不懂得那件事的情形，它的性质，它和它以外的事情的关联，就不知道那件事的规律，就不知道如何去做，就不能做好那件事。”^①在农业经济管理工作中当然也不例外。严格地说，农业经济管理问题的核心，就是有关的客观经济规律及其运用的问题，也就是用经济的办法管理经济的问题。党和政府有关农业经济管理问题的方针、政策等，实际上也是在研究、认识和运用有关的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制定的。因而，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同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从根本上来说是一致的。

我们在农业经济管理工作中，不仅要遵循那些人们已经熟知的客观经济规律，而且要下苦功夫去探索那些在农业经济管理领域中发生作用的新的、具体的规律。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艰巨的任务。我们只有在必要的广度和深度上认识、掌握和运用一切与农业经济管理活动关系密切的经济规律，才能够在实际工作中不仅知其然而且深知其所以然。只有这样，

^①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55页。

才能够使我们的农业经济管理工作具有科学性。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工作的职能是什么？无论就协调生产关系而言，抑或就组织生产力而言，一般地说，它的基本职能体现在下列三个基本环节上，即决策、指挥和监督。

农业经济管理工作中的决策，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从若干个方案中选择一个最优的付诸实施的方案的过程。决策的对象包括协调生产关系和组织生产力中的各种各样的方案。例如，制定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生产计划、确定生产项目、规模、比例、速度等；确定农产品收购价格的调整方案，改善工农业间和农业内部各种产品间的比价关系，等等。决策要建立在充分掌握经济信息并进行科学的加工的基础上。要设计多种可能的方案，并对它们的可行程度、利弊得失等加以全面权衡，进行科学预测，然后做出抉择。

农业经济管理工作中的指挥，是通过组织、调度、调节等项手段，落实决策方案的过程，即实施计划、办法、措施的过程。在指挥过程中，一定要使“权、责、利”紧密结合，一定要处理好集权和分权之间的关系、各方面协同配合的关系，一定要对人力、物力、财力的使用进行恰当的分配和调度等，才能奏效。在指挥过程中，也要随时掌握各项经济信息，以便相机行事。

农业经济管理中的监督，是指通过经济核算（统计核算、会计核算、业务核算）、经济活动分析等手段，掌握经济决策执行的结果，判明经济管理工作的优劣，从而反过来对决策、指挥产生反馈作用。

总之，在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工作中，“决策——指挥——监督”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管理职能体系。这一体系通

过计划、组织、核算、分析、检查、调节等具体环节而得以发挥作用。从而，使社会主义农业经济机制（如计划机制、市场机制等）发生效能，使整个农业经济活动得以运行。

农业经济活动有其质量方面和数量方面，两者是密切不可分割的。而且，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事物的质量总是通过一定的数量来体现的。如果我们离开了对农业经济活动的定量研究，就难以对农业经济活动进行深入的定性的研究，即难以更加准确地认识农业经济活动的本质。在农业生产关系的协调方面是这样，在农业生产力的组织方面，更是这样。为此，在农业经济管理的决策、指挥、监督等方面及其有关的各个经济管理的具体环节中，在诸如生产资源的利用、资金的投放、生产发展的速度和比例关系的确定、农业生产布局、农业生产实绩的经济效果分析等等方面，都要进行定量分析。在分析中，通过数学方法的运用，对错综复杂的多因子进行静态和动态分析，明确各种限制因子的具体作用及其相互关系，找出最优数值（如产量最高、纯收入水平最高、成本最低）等，就会使农业经济管理活动更加做到“胸中有数”。

从事我国农业经济管理工作，要考虑到与农业经济管理活动有关的种种特点，诸如农业生产本身的特点，农业自然条件的特点，我国农民的特点，我国农村发展历史的特点，农业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特点，农业生产力的特点等等。针对这些特点来进行中国的、农业的、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工作，才能够“对症下药”，有的放矢，得心应手。

我国幅员广大、农业生产内容丰富，全国各地区、各生产部门、各个农业企业的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组织等方面的情况往往差异性很大。因而，从事农业经济管理工作，

就要既考虑到共性，更要考虑到个性；要考虑到协调生产关系和组织生产力方面的多层次、多模式、多途径等，避免简单化、一刀切、瞎指挥。

第二节 社会主义农业中生产关系的协调

协调农业领域中的生产关系至少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以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性质、水平）为基础，适当兼顾上层建筑等方面的状况（如历史的因素、群众的觉悟、干部的领导水平等等），合理地确定农业中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组织形式，合理地确定实行全民所有制、各种形式的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的范围和程度，使各种所有制形式密切结合，各得其所。例如，开垦边远地区的大片国有荒地，以建国营农场为宜；在一般地区则以建立农民群众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为宜；要允许农民保留和购置必要的生产资料，但要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等等。

要正确处理生产资料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当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更为有利时，要使所有权不会妨碍生产资料的合理使用，而是更有利于生产资料的充分而合理的利用；要使生产资料的使用权，不会影响所有权，而是会巩固所有权。例如，在实行“包产（干）到户”时，就是这样。

2. 协调国家与农业企业（包括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农业劳动者（包括农民和农业工人）之间在生产关系各个环节上的经济关系，做到国家、企业、劳动者个人之间在利益的上“三兼顾”。在这里，关键的问题是要处理

好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国家要加强对企业在各方面的领导，企业要服从国家计划、完成对国家应尽的义务，执行有关的政策、法令等；另一方面，国家要把农业企业真正当做企业，保障其拥有从事农业经济活动的必要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等。只有这样，才能使农业企业成为“经济细胞”，发挥其经济活力的作用，把农业经济活动搞活。

3.正确处理国家政权在对农业实行领导、管理时的中央与地方各级之间的经济关系；正确处理在农业领域中的地方与地方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其中，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一方面要保证中央对全国实行统一领导，地方要完成中央规定的生产、农产品外调等任务；另一方面，又要考虑到地方的利益和需要，使地方具有较多的机动权、灵活性。这样，地方才会有主动性，而且有利于地方各级保障其管辖范围内的农业企业在经济上的自主权、灵活性。至于地方、部门、企业之间的横向关系，则要在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原则的前提下，加强经济协作，互通有无，互相支援，并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以便确实把经济活动搞活。

4.处理好农业企业内部的全局（即整个企业）、局部（企业内部各部门、各行业、各个内部生产单位）、个人（社员、职工、干部）之间的关系。其中的实质和核心问题是处理好企业与个人的关系。这一关系处理好了，则企业兴旺发达，个人收入增加，大家心情舒畅。

总之，协调农业中的生产关系，就是要处理好上下左右之间的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而这种纵横交织的网络关系的模式，就是农业经济管理体制问题。在这一体制中，实质性

的问题是各方面的“权、责、利”如何恰当地结合的问题。在这里，应当强调的是，要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这就是说，要依靠经济组织（除农业企业外，还包括金融组织、商业组织等等），主要通过经济手段（包括预算、价格、信贷、利息、税收、利润、罚款、工资、奖金等等经济杠杆，还包括合同制、经济责任制、经济核算制等经济管理制度），根据经济利益原则，对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生产关系的各个环节进行协调工作。

如上所述，如果确实能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使农业领域的生产关系能够经常处于良好的协调状态，就必然会产生显著的积极作用。这样，就会收到权力分配恰当，责任制度完整而彻底（从上到下，层层都有良好的责任制度），物质利益得到公正的兼顾。如此，将会更好地调动起从中央到地方各级，从公社到生产队，从集体到农户，从干部到广大群众，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这些，也正是社会主义农业中的生产关系处于良好状态的主要标志。

此外，协调农业领域的生产关系，显然还离不开正确处理工农关系、城乡关系等。这就是工业和农业、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城市和乡村之间的生产关系问题。如果这些方面的关系不协调，势必影响农业领域中生产关系的协调。

协调农业中的生产关系，还应注意诸如以下所列的问题：

第一、变革生产关系，决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而应从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要与可能的情况出发，从生产关系的现状出发。应以是否能更有效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作为衡量